

有關地方政府例假日辦理集團結婚，戶政事務所於當日受理結婚登記，民眾得否指定結婚登記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11.24. 台內戶字第10901431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例假日辦理集團結婚，戶政事務所於當日受理結婚登記，民眾得否指定結婚登記日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9年11月 9日府民戶字第109022051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 101年 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292155號函、 102年 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245553號函及 102年 7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20248316號函略以，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，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，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；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，仍請民眾依規定於結婚登記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即須結婚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仍上班，且雙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主機點均為開機狀態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第 4點規定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- 三、惟自 102年11月11日起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已不受戶籍地辦理之限制，且戶役政機房集中至本部內政資料中心後，上開本部 101年 9月11日、 102年 6月28日及 102年 7月12日函所提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之情形，實務上已不存在。爰現行結婚雙方當事人得否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不再因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而受影響，應以辦理「當日」是否為該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而定，倘當日係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，自得依規定核處當事人之結婚登記及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- 四、另有關建議指定結婚登記日得延長至結婚登記後 5個辦公日內 1節，查結婚登記原係當日辦理當日生效（民法第 982條規定參照），惟因迭有民眾反映，舉行結婚儀式當日又須辦理結婚登記，往返奔波十分辛苦，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同時兼顧民法第 982條規定，審慎考量下，開放民眾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便民措施，惟結婚生效日仍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（即結婚生效日為當事人指定之結婚登記日，非結婚申請日）。現行制度已提供舉辦結婚儀式之當事人，有充裕時間可辦理結婚登記，如再予放寬，將拉長結婚申請日與生效日之差距，影響當事人對外婚姻效力疑義，且恐滋生相關權利義務之糾結，礙有關指定結婚登記日，仍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辦理為宜。